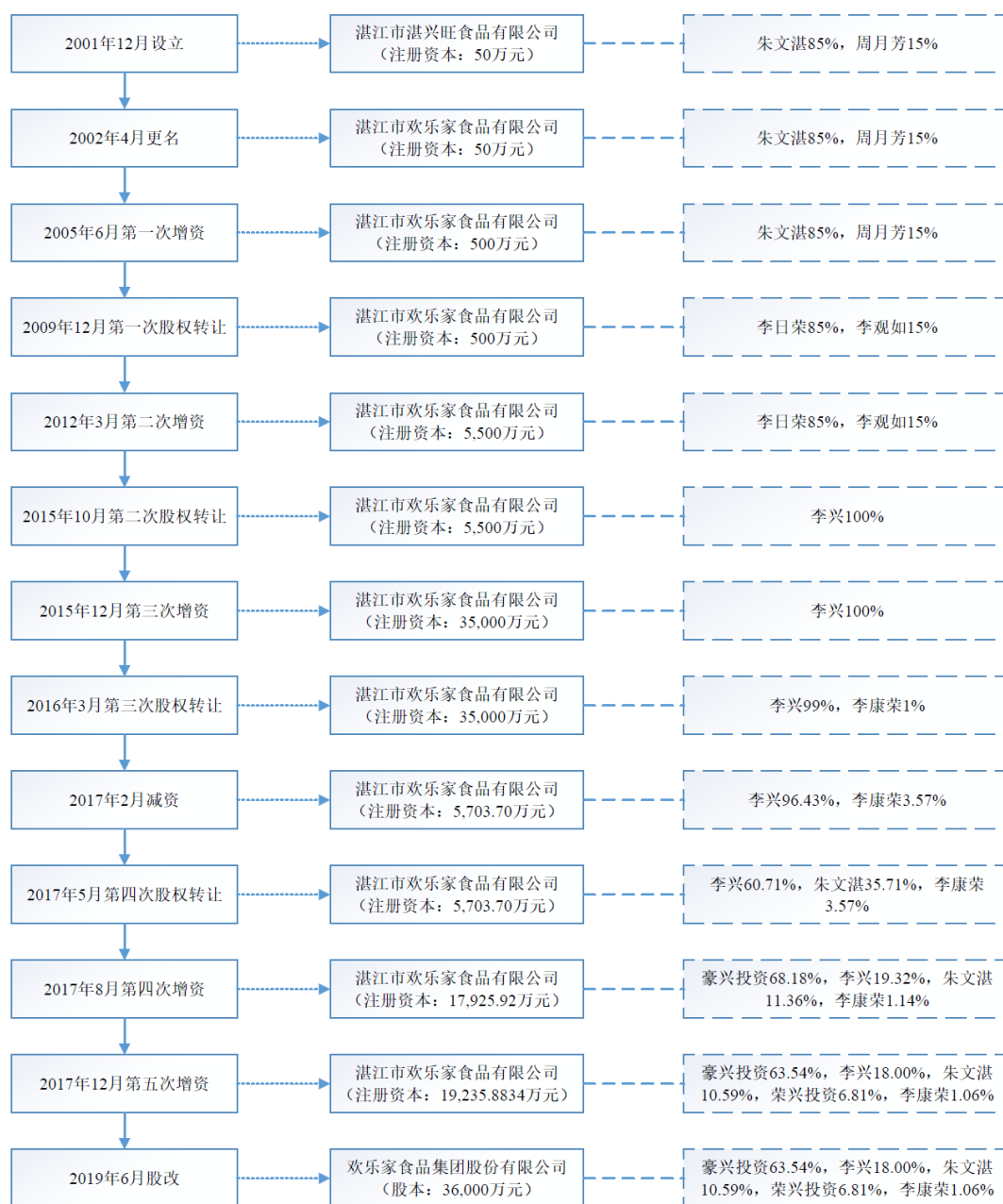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本说明中的其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公司股本演变过程

(一) 2001 年 12 月公司前身湛江湛兴旺设立

2001 年 11 月 19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湛）名称预核私字（2001）第 3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湛江湛兴旺使用“湛江市湛兴旺食品有限公司”名称。

2001 年 11 月 20 日，股东周月芳和朱文湛签署《湛江市湛兴旺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12 月 10 日，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湛信达会验（2001）34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7 日，湛江湛兴旺收到朱文湛和周月芳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12 月 12 日，湛江湛兴旺在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8012001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湛江市湛兴旺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湛江市麻章区后湾工业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周月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罐头、糖果、饼干、副食、干果品、非酒精饮料；收购：农副产品（除烟叶、棉花、蚕茧、粮食）”。湛江湛兴旺执行董事为周月芳，监事为李兴，经理为朱文湛。

湛江湛兴旺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湛	42.50	85.00%
2	周月芳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注：朱文湛系李兴之配偶，周月芳系李兴之母。

湛江湛兴旺设立时，朱文湛与李兴为夫妻关系，周月芳系代李兴夫妇持有湛江湛兴旺的股权。

2002 年 4 月 12 日，经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湛江湛兴旺更名为“湛

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二）2005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05年6月15日，欢乐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朱文湛认缴382.50万元，周月芳认缴67.50万元。

2005年6月16日，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湛信达会验(2005)22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6月16日，欢乐家有限已收到朱文湛和周月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6月21日，经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欢乐家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欢乐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湛	425.00	85.00%
2	周月芳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1日，欢乐家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朱文湛将其所持有的欢乐家有限85%股权、共计425万元出资额，以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日荣；同意周月芳将其所持有的欢乐家有限15%股权、共计75万元出资额，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观如。同日，朱文湛与李日荣、周月芳与李观如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12月23日，经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欢乐家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欢乐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日荣	425.00	85.00%
2	李观如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李日荣系李兴之父，李观如系李兴之堂兄。

本次新进股东李日荣系李兴之父，李观如系李兴之堂兄。本次股权转让在协议上虽然约定了以实缴出资额作价，但受让方实际未支付对价，系股权代持安排，李日荣、李观如均代李兴夫妇持有欢乐家有限的股权。

(四) 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

2012年2月29日，欢乐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李日荣认缴4,250万元，李观如认缴750万元。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资金来源为多年的实业经营积累。

2012年3月1日，湛江市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湛中安信验字〔2012〕08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3月1日，欢乐家有限已收到李日荣和李观如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3月2日，经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欢乐家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欢乐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日荣	4,675.00	85.00%
2	李观如	825.00	15.00%
合计		5,500.00	100.00%

(五) 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3日，欢乐家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日荣将其所持有的欢乐家有限85%股权、共计4,675万元出资额，以4,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兴；同意李观如将其所持有的欢乐家有限15%的股权、共计825万元出资额，以825万元转让给李兴。同日，李日荣、李观如分别与李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1月5日，经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欢乐家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李兴持有欢乐家有限100%股权，欢乐家有限成为李兴持有100%股权的一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欢乐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兴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出资人的股权还原登记，系对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实际未发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该等股权代持关系系经各方一致同意后解除的，名义股东对欢乐家有限的股权权属不持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也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六）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5,00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欢乐家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500万元全部由股东李兴认缴。

2015年12月25日，经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欢乐家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欢乐家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0万元，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仍为5,500万元，欢乐家有限仍为李兴100%股权的一人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李兴	35,000.00	100.00%	5,5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5,500.00

（七）201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6年3月2日欢乐家有限的股东决定，以及李兴与其弟李康荣2016年3月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和3月8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李兴将其所持有的欢乐家有限1%股权、共计350万元的出资额（认缴未实缴），以0元转让给李康荣。

2016年3月8日，经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欢乐家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2016年11月15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H-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4日，

欢乐家有限已收到李康荣缴纳的注册资本 203.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欢乐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李兴	34,650.00	99.00%	5,500.00
2	李康荣	350.00	1.00%	203.70
合计		35,000.00	100.00%	5,703.70

注：李康荣系李兴之弟

（八）2017 年 2 月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 5,703.7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增资、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 2016 年 11 月李康荣实缴部分出资后，欢乐家有限尚有近三亿元的注册资本待实缴。欢乐家有限的股东和管理层经论证后认为，欢乐家有限在一定期限内暂不需要股东全额投入该等资本金，故决定减资。

2016 年 11 月 27 日，欢乐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欢乐家有限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减少至 5,703.70 万元，其中李兴减少出资 29,150 万元，李康荣减少出资 146.30 万元。即将注册资本减少为当时已实缴的出资额，各股东不再承担后续实缴出资的义务。

2016 年 11 月 29 日，欢乐家有限在《湛江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欢乐家有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说明所有债务由股东进行担保。

2017 年 2 月 8 日，经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欢乐家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欢乐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兴	5,500.00	96.43%
2	李康荣	203.70	3.57%
合计		5,703.70	100.00%

（九）2017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7日，欢乐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兴将其所持有的欢乐家有限35.71%股权、共计2,037.04万元出资额，以2,037.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文湛。2017年5月8日，李兴与朱文湛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7年5月18日，经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欢乐家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欢乐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兴	3,462.96	60.71%
2	朱文湛	2,037.04	35.71%
3	李康荣	203.70	3.57%
合计		5,703.70	100.00%

（十）2017年8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7,925.92万元）

2017年8月8日，欢乐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703.70万元增加至17,925.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222.22万元全部由豪兴投资认缴。

2017年8月9日，经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欢乐家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2017年9月9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H-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9月7日，欢乐家有限已收到豪兴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4,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7年9月27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H-00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欢乐家有限已于2017年9月27日收到豪兴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7,622.2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欢乐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豪兴投资	12,222.22	68.18%
2	李兴	3,462.96	19.32%
3	朱文湛	2,037.04	11.36%
4	李康荣	203.70	1.14%
合计		17,925.92	100.00%

（十一）2017年12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9,235.8834万元）

2017年12月22日，欢乐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7,925.92万元增加至19,235.88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9.9634万元，全部由荣兴投资认缴。

2017年12月23日，经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欢乐家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2017年12月26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H-02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6日，欢乐家有限已收到荣兴投资缴纳的出资款4,76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09.9634万元，新增资本公积3,457.036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欢乐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豪兴投资	12,222.22	63.54%
2	李兴	3,462.96	18.00%
3	朱文湛	2,037.04	10.59%
4	荣兴投资	1,309.9634	6.81%
5	李康荣	203.70	1.06%
合计		19,235.8834	100.00%

（十二）整体变更为欢乐家股份

2018年12月6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218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欢乐家有限名称变更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9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110ZB7878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2月28日，欢乐家有限净资产为43,629.59万元。

2019年5月2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10084号《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

司所涉及的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4,910.81 万元。

2019 年 5 月 20 日，欢乐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欢乐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欢乐家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6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8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2019 年 6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2019 年 6 月 4 日，经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欢乐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0073412036XR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8、29、31、32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兴，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制罐；品牌管理；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股本额（元）	占股本比例
1	豪兴投资	228,739,128	63.54%
2	李兴	64,809,376	18.00%
3	朱文湛	38,123,251	10.59%
4	荣兴投资	24,515,995	6.81%
5	李康荣	3,812,250	1.06%
合计		360,000,000	100.00%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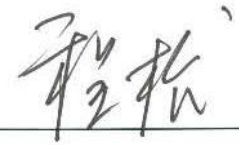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兴



杨 岗



程 松



徐 坚



陈浩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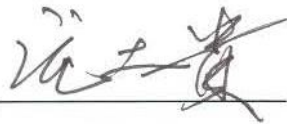
高彦祥



吴玉光

全体监事签名：


曾昭开



庞土贵



黄永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兴




杨 岗



程 松



李康荣



杨榕华

